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計 21,261,12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242,829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34,700,825 股之 61.27%

出席董事：孫正強董事長、楊宗翰董事、邱寶桂獨立董事

列席：蘇立群總經理、管理處許珠寶副總經理、唐嘉鍵會計師

主席：孫正強董事長

紀錄：簡思婷

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4,700,825 股，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數，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 為員工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5% 為董事酬勞。

（三）因 113 年度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24,166,238 元，不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113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114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董事會將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該次私募相關事宜，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二）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且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及陳雅琳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745,899 權 (含電子投票 1,166,032 權)	97.57%
反對權數：3,554 權 (含電子投票 3,55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1,676 權 (含電子投票 73,243 權)	2.4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3,255,804 元，依據公司法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另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4,379,115 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新台幣 6,028,596 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二)因 113 年度稅後虧損，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716,886 權 (含電子投票 1,137,019 權)	97.44%
反對權數：17,114 權 (含電子投票 17,114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7,129 權 (含電子投票 88,696 權)	2.4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
決。

說 明：依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修
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737,748 權 (含電子投票 1,157,881 權)	97.53%
反對權數：12,867 權 (含電子投票 12,867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0,514 權 (含電子投票 72,081 權)	2.4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18 分)

備註：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孫正強



紀錄：簡思婷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地緣政治風險，例如俄烏戰爭持續、中東緊張局勢升溫和美中貿易衝突升級，繼續削弱經濟樂觀的信心。回顧這一年通信行業平淡中充滿挑戰，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以及半導體產業深陷下行週期等影響，新技術的推廣進展不如預期，通信行業下游需求端不溫不火，產業期待的消費端爆款應用也尚未出現。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5,800 千元（以下金額單位同），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8,363 千元增加 25.32%；歸屬本公司之稅後淨損為 143,256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 81,945 千元增加 74.82%；每股稅後淨損為 5.36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淨損 3.07 元增加 2.29 元，主係本公司受到全球網路基礎建設進度放緩，光通訊被動元件及雲端應用產品需求持續低迷，導致業績衰退。連帶影響庫存去化速度進而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43 千元，且因生產稼動率不佳，提列 42,239 千元閒置產能損失，綜上因素致使營業虧損。

展望 114 年，在產業展望方面，科技產業將受益於 AI 與自動化的進步，推動半導體和軟體解決方案需求，據貝恩顧問公司（Bain & Co）的報告表示，至少在未來 3 年內，AI 相關硬體和軟體的潛在市場總額將每年成長 40%至 55%，到 2027 年達到 7,800 億至 9,900 億美元，需求成長如此之快，將導致相關零組件供應鏈緊張，本公司對中長期展望持正面態度。

茲將本公司之 113 年營業成果及 114 年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13 年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合併)	112 年度 (個別)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5,800	108,363	27,437	25.32%
營業毛損	(49,072)	(30,526)	(18,546)	60.75%
歸屬於本公司 之稅後淨損	(143,256)	(81,945)	(61,311)	74.8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畫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9,723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891 千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93,881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424,364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合併)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85	21.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63	134.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3)	(8.52)
	權益報酬率(%)	(18.79)	(11.0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5.36)	(3.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東典光電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光學薄膜濾光片的技術研發，累積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公司透過長期的技術積累，掌握關鍵製程數據，並具備自主設計與優化設備的能力，使產品製造具備高度靈活性，以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初期，公司技術發展聚焦於光通訊領域，特別是 1260 至 1680nm 波段，並與客戶合作開發 400G 與 800G 傳輸模組、25G PON 及 50G PON 等應用，奠定在光通訊市場的競爭優勢。

近年來，東典光電積極擴展技術領域，將光學濾光片的應用範圍拓展至可見光與近紅外光波段（400~2000nm），進軍生醫、雷射與衛星通訊市場。公司計畫增設光源、檢光器及量測儀器，以提升產品開發能力，並提升非光通訊市場的競爭力。未來產品將涵蓋螢光濾光片、測風雷達用濾光片、高能雷射濾光片及衛星通訊用濾片等高階應用。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產品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預計生產/採購數量	預計銷售數量
鍍膜元件	3,589	3,688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聚焦於高速網路、AI 數據中心及生醫檢測應用，積極開發 400G/800G 光模組、高能雷射及生醫濾光片，並拓展至衛星通訊及 CPO/LPO 技術領域。面對市場競爭與總體經濟影響，公司將透過技術創新、產品多元化及策略合作提升競爭力，並靈活調整產能配置，以應對市場變動與法規要求。

114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新興科技應用，如 AI、雲端運算和高效能運算，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帶來創新與成長潛力。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形成抑制，其發展與影響宜多加留意。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我們會更加努力拓展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113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報告書

一、依 113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1899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合併實際數	113 年度 合併健全營運 計畫申報數	差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5,800	124,087	11,713	109%
營業成本	184,872	172,352	12,520	107%
營業毛利(損)	(49,072)	(48,265)	(807)	102%
營業費用	58,601	55,559	3,042	105%
營業淨利(損)	(107,673)	(103,824)	(3,849)	104%
營業外收(支)	(18,077)	4,695	(22,772)	-385%
稅前淨利(損)	(125,750)	(99,129)	(26,621)	127%
稅後淨利(損)	(144,669)	(99,028)	(45,641)	14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43,256)	(98,014)	(45,242)	146%

本公司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申報相較說明：

- 營業外收(支)：主係 113 年底追認 RS006 鍍膜機由“研發設備”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性資產”，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合理的財務狀況，此調整事項認列減損損失 27,812 千元。
 - 另本公司因連續三年虧損，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23 千元抵減使用之可能性機率偏低，故全數轉列所得稅費用。
- 綜合上述原因，使得東典光電 113 年合併稅後淨損較預估數損失增加新台幣 45,641 千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性金融資產有減損跡象時，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其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亦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持續技術更新，使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增加。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存貨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嘉鍊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2,899	40	158,315	18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	-	256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022	2	17,687	2	2209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8	-	281	-	228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948	4	72,046	8	232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5,000	2	-	-	239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7	-	2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69	-	3,312	-		
流動資產合計	<u>495,544</u>	<u>48</u>	<u>252,15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1,339	1	11,738	1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443	1	-	-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22,322	50	607,050	69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20	-	1,047	-	26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	19,0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二))	658	-	46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4,382</u>	<u>52</u>	<u>639,323</u>	<u>72</u>		
資產總計	<u>\$ 1,039,926</u>	<u>100</u>	<u>\$ 1,039,9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80,000	8	40,000	5		
應付帳款	2,709	-	8,279	1		
其他應付款	16,075	2	13,702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90	-	43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及八)	12,318	1	12,318	1		
其他流動負債	985	-	3,101	-		
流動負債合計	<u>112,377</u>	<u>11</u>	<u>77,832</u>	<u>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及八)	95,652	9	107,970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66	-	31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48	-	6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9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966</u>	<u>9</u>	<u>109,854</u>	<u>12</u>		
負債總計	<u>209,343</u>	<u>20</u>	<u>187,686</u>	<u>21</u>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股本	347,008	33	267,008	30		
資本公積	485,175	47	300,739	3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379	6	64,379	7		
特別盈餘公積	-	-	1,907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0,408)	(7)	68,925	8		
其他權益：	(6,029)	(1)	135,211	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29	1	835	-		
權益總計	<u>830,583</u>	<u>80</u>	<u>703,793</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9,926</u>	<u>100</u>	<u>\$ 1,039,926</u>	<u>100</u>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請參閱附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郁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105,192	100	108,363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二)	155,252	148	138,889	128
5900 營業毛損	(50,060)	(48)	(30,526)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99	6	6,056	6
6200 管理費用	25,832	25	26,304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29	22	22,098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73)	(1)	564	1
營業費用合計	54,287	52	55,022	51
6900 營業淨損	(104,347)	(100)	(85,548)	(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107	4	2,725	3
7010 其他收入	252	-	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28)	(17)	3,522	3
7050 財務成本	(3,845)	(4)	(2,90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05)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19)	(19)	3,668	3
7900 稅前淨損	(124,166)	(119)	(81,880)	(7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090	18	65	-
本期淨損	(143,256)	(137)	(81,945)	(7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283	1	2,023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75	5	3,22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8)	(1)	(88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10	5	4,36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646)	(132)	(77,585)	(7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36)		(3.0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5.36)		(3.07)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黃郁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64,379	225	150,934	(1,907)			781,3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2	(1,682)	-	-	-	-
本期淨損	-	-	-	-	(81,945)	-	-	(81,945)	(81,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2,742		4,360	4,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327)	2,742		(77,585)	(77,58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8	300,739	64,379	1,907	68,925	835		703,793	703,7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	1,907	-	-	-	-
本期淨損	-	-	-	-	(143,256)	-	-	(143,256)	(143,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3	4,327		5,610	5,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973)	4,327		(137,646)	(137,646)
現金增資	80,000	178,500	-	-	-	-	-	258,500	258,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36	-	-	-	-	-	5,936	5,9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3	(733)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7,008	485,175	64,379	-	(70,408)	4,429		830,583	830,583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黃郁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4,166)	(81,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85	44,7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73)	564
利息費用	3,845	2,909
利息收入	(4,107)	(2,725)
股利收入	(252)	(3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3
租賃修改損失	-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7,8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651	40,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5	(2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62)	543
存貨減少	29,098	6,9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	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43	62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619	7,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5,570)	(4,7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87	(5,1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16)	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55	(2,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44)	(12,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75	(4,456)
調整項目合計	102,526	35,8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640)	(46,019)
收取之利息	4,166	2,504
支付之利息	(3,803)	(2,915)
支付之所得稅	(434)	(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11)	(46,7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3)	(12,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0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48)	-
收取之股利	252	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55)	(6,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1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18)	(12,318)
租賃本金償還	(432)	(1,475)
現金增資	258,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750	6,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584	(46,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15	204,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899	158,315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黃郁芸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合併公司之長期性金融資產有減損跡象時，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其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亦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持續技術更新，使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增加，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存貨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一一二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鍊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4,364	40	158,31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21	-	2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23,101	2	17,687	2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8	-	28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6,601	5	72,046	8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5,000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7	-	2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99	-	3,312	-
	流動資產合計	521,371	49	252,156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1,339	1	11,7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22,322	50	607,050	6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66	-	1,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	19,0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二))	704	-	46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431	51	639,323	72
	資產總計	\$ 1,056,802	100	\$ 891,4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9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18,545	11	77,832	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848	10	109,854	12
	負債總計	220,393	21	187,686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權益總計	\$ 1,056,802	100	\$ 891,4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6,802	100	\$ 891,479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郁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135,800	100	108,363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二)及十二)	184,872	136	138,889	128
5900 營業毛損	(49,072)	(36)	(30,526)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29	6	6,056	6
6200 管理費用	27,732	20	26,304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29	17	22,098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89)	-	564	1
營業費用合計	58,601	43	55,022	51
6900 營業淨損	(107,673)	(79)	(85,548)	(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123	3	2,725	3
7010 其他收入	252	-	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58)	(14)	3,522	3
7050 財務成本	(3,894)	(3)	(2,90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77)	(14)	3,668	3
7900 稅前淨損	(125,750)	(93)	(81,880)	(7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8,919	14	65	-
本期淨損	(144,669)	(107)	(81,945)	(7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283	1	2,023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75	4	3,22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8)	-	(88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10	5	4,36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059)	(102)	(77,585)	(7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256)	(106)	(81,945)	(7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3)	(1)	-	-
	\$ (144,669)	(107)	(81,945)	(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646)	(101)	(77,585)	(7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3)	(1)	-	-
	\$ (139,059)	(102)	(77,585)	(7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36)		(3.0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5.36)		(3.07)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黃郁芸





東光電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64,379	225	150,934	(1,907)	781,378	-	781,37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2	(1,682)	-	-	-	-	
本期淨損	-	-	-	-	(81,945)	-	(81,945)	-	(81,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2,742	4,360	-	4,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327)	2,742	(77,585)	-	(77,58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8	300,739	64,379	1,907	68,925	835	703,793	-	703,793	
盈餘指標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	1,907	-	-	-	-	
本期淨損	-	-	-	-	(143,256)	-	(143,256)	(1,413)	(144,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3	4,327	5,610	-	5,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973)	4,327	(137,646)	(1,413)	(139,059)	
現金增資	80,000	178,500	-	-	-	-	258,500	-	258,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36	-	-	-	-	5,936	-	5,9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733	(733)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7,239	7,23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7,008	485,175	64,379	-	(70,408)	4,429	830,583	5,826	836,409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郁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5,750)	(81,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196	44,7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89)	564
利息費用	3,894	2,909
利息收入	(4,123)	(2,725)
股利收入	(252)	(3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7,812	-
租賃修改損失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874	40,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5	(2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18)	543
存貨減少	26,551	6,9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	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14	62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087	7,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177)	162
應付帳款減少	(6,400)	(4,7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29	(5,12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1,0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9	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55	(2,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34)	(12,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53	(4,456)
調整項目合計	96,127	35,8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623)	(46,019)
收取之利息	4,182	2,504
支付之利息	(3,848)	(2,915)
支付之所得稅	(434)	(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23)	(46,7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3)	(12,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	1,041
收取之股利	252	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1	(6,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1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318)	(12,318)
租賃本金償還	(541)	(1,475)
現金增資	258,5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881	6,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049	(46,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15	204,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364	158,315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黃郁芸



【附件六】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831,180
加(減)：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得	733,725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變動數	1,283,188
本年度稅後淨損	(143,255,8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70,407,711)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64,379,115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28,59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 年 6 月 3 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九 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循環使用，並將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循環使用，並將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禁止從事背書保證作業。	因應子公司投資需要修正。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年5月2日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裡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訖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EAST-TENDER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15%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

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4年4月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生豐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114.3.21	普通股	2,500,000	7.20%	普通股	2,500,000	7.20%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普通股	4,661,297	13.43%	普通股	4,661,297	13.43%	
董事	生資一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慧誠		普通股	1,350,000	3.89%	普通股	1,350,000	3.89%	
董事	生資一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翰		普通股	1,350,000	3.89%	普通股	1,350,000	3.89%	
獨立董事	邱寶桂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以敦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若中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8,511,297		普通股	8,511,297		

- 註：1. 本公司截至114年4月5日發行總股數：34,700,825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截至114年4月5日止持有：8,511,297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